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08912_Attach01.PDF、1090108912_Attach02.PDF、
1090108912_Attach03.PDF、1090108912_Attach04.PDF、1090108912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
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
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109年5月1
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5/08 10:38:28 文
章

